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对符合法定情形需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拟作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当事人	驾驶证号	违法时间及查获大队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1	范斌	1301251987****551X	2021年8月18日/行唐交警大队	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道交法》第110条第1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申领的行政处罚
2	张朋朋	1301261992****0015	2021年8月11日/灵寿交警大队	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3	侯金朝	1301031982****1517	2021年8月17日/桥西交警大队	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4	张志军	1305341982****1010	2021年8月10日/桥西交警大队	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5	谷泽星	1301051958****0958	2021年7月1日/新华交警大队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第三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
6	李国辉	1304211982****2718	2020年6月18日/新华交警大队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第二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
7	李风宾	1301231968****3635	2020年11月12日/新华交警大队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第二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
8	单小英	1301061981****1522	2021年7月12日/新华交警大队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第二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使用其他车辆号牌等违法行为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
9	于向前	1306341976****0018	2021年11月18日/新华交警大队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第二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
10	王茂	1301821991****545X	2021年9月27日/正定交警大队	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11	丁佳	1301231988****3414	2021年09月29日/正定交警大队	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12	刘勇	1323251971****4811	2007年11月18日/正定交警大队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	《道交法》第101条第1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13	王岭	1301231975****541X	2020年7月31日/正定县交警大队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	《道交法》第101条第1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14	茆立生	3202119680****4719	2021年8月6日/辛集交警大队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二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15	范厦	1323011977****1313	2021年9月13日/辛集交警大队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二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16	王连生	1330251964****2411	2021年9月29日/辛集交警大队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二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17	段英祥	1323261966****0135	2021年5月11日赵县交警大队	再次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18	李杰栋	1301021969****0038	2020年12月15日赵县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	《道交法》第22条第2款	吊销，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19	韩聚平	1323261966****033X	2020年12月5日/赵县交警大队	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20	樊策策	1301821992****3516	2021年11月17日/机动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考取
21	孙二强	1301311985****3612	2021年9月5日/平山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22	李杰栋	1301021969****0038	2020年12月15日/赵县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上机动车驾驶人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请自公告之日起七天内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法制处（地址：桥西区中华南大街476号）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的公告

下列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应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现我局已依法作出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将处罚决定书公告送达并公告驾驶证作废：

姓名	驾驶证号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时间
韩建民	1323221966****1693	1301002600331850	2021年10月20日
陈善	1301811986****3010	1301002600333200	2021年10月29日
王立伟	1301831984****1414	1301002600332320	2021年10月25日
赵俊京	1323291963****2412	1301842600321610	2021年10月19日
谢春庆	1323291968****1811	1301842600321621	2021年10月19日
杨秀江	1301291988****3515	130129260038181	2021年11月1日
白向凯	1323321977****1611	130129260038161	2021年10月29日
刘园园	1301291988****462X	130129260038154	2021年10月27日
王厅杰	1301291992****3519	130129260038144	2021年10月27日
张占果	1323321959****1615	130129260038087	2021年10月20日
范建国	1323321969****0019	130129260038044	2021年10月15日
栗同海	1323321967****3819	130129260038043	2021年10月15日
马爱书	1323321963****7913	130129260038042	2021年10月15日
梁增利	1323321972****3058	130129260038039	2021年10月15日
张庆冬	1323321956****5613	130129260038036	2021年10月15日
李淑锋	1301291980****0013	130129260038035	2021年10月15日
郝晓光	1301291982****2111	130129260038029	2021年10月15日
姜东志	1323321968****2536	130129260038015	2021年10月14日
郭浩然	1301291999****2119	130129260038014	2021年10月14日
李彦朋	1301291982****0015	130129260038010	2021年10月14日
陈玉朋	1301291995****1037	130129260038007	2021年10月13日
尹建彬	1323321973****1630	130129260037994	2021年10月13日
任立锋	1323321978****3017	130129260037918	2021年9月24日
闫哲浩	1301291980****1613	130129260037506	2021年8月9日
耿卫亮	1323321969****2119	130129260037455	2021年8月2日
宋胜利	1323321981****161X	130129260037443	2021年7月30日
张子成	1301291992****3013	130129260037442	2021年7月30日
冯桂祥	1323321965****1611	130129260037441	2021年7月30日
张有钱	2302231966****2718	130129260037169	2021年6月22日
郭旭涛	1301321998****4737	130129260037126	2021年6月18日
白胜凯	1323321981****1615	130129260036819	2021年5月18日
魏彦广	1301291980****0017	130129260036745	2021年5月10日
王旭	1301231994****3310	130129260038255	2021年11月11日
乔燕	4108261970****2016	130100260033266	2021年10月26日
高云飞	1301231980****153X	130100260033221	2021年10月22日
穆运普	1323211962****1010	130100260032080	2021年8月4日
张若伟	1305281991****0433	1301002600331750	2021年10月20日
尹树浩	1323221980****2550	1301002600308250	2021年6月4日
赵猛	1323211971****0716	1301002600301510	2021年5月6日
耿彦明	1323211971****2917	1301002600330360	2021年10月11日
盖鑫鹏	1301251986****6517	1301002600332644	2021年10月26日

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公告六十日期满后六十日内依法向石家庄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人民法院公告

靳俊占、李俊娥、李玉萍：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中心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420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尚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石门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2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许建锋：

本院受理原告霍明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801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另本院于2021年7月5日刊登在河北法制报7570期第四版原告为霍明琴的公告中，被告许建峰应为许建锋，特此公告。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焦志伟：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良旭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764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军：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良旭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673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坤利投资有限公司、白腾：

本院受理原告陈云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930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进恩：

本院受理原告崔海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202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亚军：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石家庄分中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122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马军霄：

本院受理原告杜建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55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张家口支队

（2021年第001号）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的公告

下列机动车驾驶人因实施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我单位已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现予公告送达：

序号	被处罚人	驾驶证号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决定时间
1	丁海珍	37090219660625****	吊销驾驶证	冀公张支（高交）行罚决字[2021]1396002600007995	2021年12月3日

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被处罚人可以到我单位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或公告期满后六十日内依法向河北省公安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河北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张家口支队

2021年12月21日

廊坊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机动车已经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3]4号）的相关规定，以下机动车已经达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现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如上路行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之规定进行处罚。请机动车所有人到有资质的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车辆拆解报废，办理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将依法强制注销。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1年12月21日

机动车已经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3]4号）的相关规定，以下机动车在检验有效期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请机动车所有人到有资质的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车辆拆解报废，办理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将依法强制注销。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1年12月21日

机动车逾期未检验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九条、《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第六十五条与第八十三条、《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3]4号）的相关规定，以下机动车逾期未检验，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尽快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申请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在检验有效期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强制注销。驾驶逾期未检验机动车仍上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罚。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1年12月21日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4号）《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之规定，以下机动车申请注销登记，未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现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1年12月21日

重点驾驶人满分未参加教育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9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记分已达到12分，请在十五日内按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的教育和考试，未按规定参加学习考试的，驾驶证将停止使用。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1年12月21日

重点驾驶人逾期未审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9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条等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证已经超过驾驶证审验有效期，请驾驶人及时办理机动车驾驶证审验业务。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1年12月21日

重点驾驶人逾期未换证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9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六条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证在有效期满后未换证，请尽快办理换证业务，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注销机动车驾驶证。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1年12月21日

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9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累计记分已达到12分，未按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学习和考试，办理相关车驾管业务。未按规定参加学习考试的，驾驶证将停止使用。未按规定注销最高准驾车型、实习准驾车型的，公告注销其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实习准驾车型。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1年12月21日